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签订地点：

乙方：江苏鼎跃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4日

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实验室取证分析设备【JJC-CZ(2020)020】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电子数据多路多核取证系统 V1.0	龙信	LX-A203	壹	套	420000	420000
2	电勘宝电子数据智能勘查系统	臻相	ELEX-DK B	壹	套	199800	199800
3	网镜互联网取证软件	弘连	WI100	壹	套	158000	158000
4	手机数据综合取证分析软件 V1.0	美亚柏科	DC-4501	壹	套	208000	208000
合计						¥985800.00	¥985800.00

3、服务范围：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实验室取证分析设备采购项目包括设备【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辅材、配件、技术资料等】

和软件的设计、开发、优化、采购、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

4、服务期限：叁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9858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圆整。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3、售后服务：乙方须具备较高的售后服务能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须积极响应。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须建立24小时报修电话。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甲方通过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在15分钟内作出响应，在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尽快修复故障。一般问题应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12小时解决。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

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银行财政专用账户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

(1) 设备到场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款的45%；

(2)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提供相关资料及验收合格报告后付至合同款的90%，10%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客观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客观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客观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客观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武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9月24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鼎跃腾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09月26日



见证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0年9月24日

